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博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多次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
02 警員即告訴人王建翔、林可芯、李勁毅、姜冠宏等4人(下
03 稱告訴人王建翔等4人)，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04 多次辱罵及出言恐嚇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即告訴人李旺諭、
05 王建翔、林可芯、李勁毅、姜冠宏、劉家維、蘇俊宇、李隋
06 恩、盧冠廷、劉任修等10人(下稱告訴人李旺諭等10人)，
07 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
08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0 均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11 (三)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公然侮辱罪，及就起訴
12 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犯公然侮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因其
13 所侵害者為個人法益，則被告各以一接續行為辱罵告訴人王
14 建翔等4人及辱罵、恐嚇告訴人李旺諭等10人，同時侵害其
15 等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復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
16 公務執行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以保護國家公權力之
17 執行為目的，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
18 暴、脅迫，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想像競合
19 犯」之法例適用；又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
20 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
21 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仍
22 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最
23 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被告
24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同時對警員即告訴人王建翔等
25 4人為辱罵之犯行，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同時對
26 警員即告訴人李旺諭等10人為辱罵及妨害公務執行之犯行，
27 均屬單純一罪。

28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各係基於單一妨害
29 公務之犯意，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妨害
31 公務執行罪處斷。

01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六)爰審酌被告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而政府廣加宣傳酒駕行
04 為已加重刑罰，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
05 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自認能安全駕駛而率爾駕
06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於途中追撞同行向案外人鄭健國所
07 駕駛之營業小客車，顯已對往來之人車安全造成實質危害，
08 嗣對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以穢語辱罵，復於派出所
09 內對員警施以辱罵、脅迫、恐嚇等行為，蔑視國家公權力並
10 影響公務順利執行，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
11 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
12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3 0.8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
14 與路段，及其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卷附之
15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監前之職業收入、無扶養人口
16 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87頁）等一切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其應
18 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 書 雯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

1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1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7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3 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874號

17 被 告 張博傑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1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博傑（涉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另為不起訴
24 處分）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凌晨3時至5時許，在臺北市中山
25 區之某酒店，飲用不詳之酒類後，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26 (一)張博傑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上開時地飲酒
27 後，自不詳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8 稱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月23日凌晨5時45分
29 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不慎與鄭健國
30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擦撞，俟經臺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下稱中山一派出

01 所) 警員王建翔、林可芯、李勁毅、姜冠宏等4人(下稱王
02 建翔等4人)接獲報案後,先後趕赴現場處理,並於同日
03 上午7時22分許,在中山一派出所內,對張博傑施以吐氣酒精
04 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
05 克,始查悉上情。

06 (二)張博傑明知身著警察制服之王建翔等4人均為依法執行職務
07 之公務員,因不滿酒後駕車遭王建翔等4人盤查,竟基於侮
08 辱公務員、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
09 共聞之馬路旁,公然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操
10 你媽」、「繼續機掰啊」、「機掰三小」、「靠北三小」、
11 「你可憐啊!操機掰」、「白癡」、「閉嘴啦白癡一個」、
12 「廢物」等穢語辱罵王建翔等4人,且經在場員警當場質疑
13 或請求支援時,仍置之不理並持續以上開話語公然侮辱之,
14 足生損害於王建翔等4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15 (三)王建翔等4人因見張博傑酒醉呈瘋狂狀態且情緒激動,遂依
16 警察職權行使法將張博傑帶回中山一派出所實施保護管束,
17 於保護管束期間,張博傑復基於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及妨
18 害公務、恐嚇危害安全等犯意,在中山一派出所內,除對副
19 所長李旺諭及警員王建翔、林可芯、李勁毅、姜冠宏、劉家
20 維、蘇俊宇、李隋恩、盧冠廷、劉任修等10人(下稱李旺諭
21 等10人)侮辱稱「靠北」、「靠北三小」、「操你媽的
22 逼」、「我操你媽的」、「他媽什麼東西啊」、「幹你娘老
23 機掰咧」、「三小啦」、「幹你娘」、「操你媽」、「要不
24 要出去輸贏?混哪裡的?很屌喔?」、「你在看三小啦」、
25 「你媽妓女、你爸妓公啦」、「你哥哥、姊姊全都是給人家
26 幹」、「你媽死了」、「幹你老母」、「辦案效率是白
27 癡」、「國家養你們這些白癡」、「廢物一群」、「可憐智
28 障」、「臭俗仔」、「白癡的兒子」、「衝三小」、「不爽
29 不要做」、「不爽單挑啊」等語外,另恫嚇以「第一個砍的
30 就是你」、「等我出來後我絕對先砍死你」、「沒砍死你我不
31 姓張」、「你們全部值班的人都要死,給你們機會」等語

01 脅迫依法執行職務之李旺諭等10人，足生損害李旺諭等10人
02 之社會評價，並使李旺諭等10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3 全。

04 二、案經李旺諭等10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後，因酒後駕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2)坦承對到場處理車禍之員警辱罵之事實。 (3)坦承經員警帶回派出所後，繼續辱罵員警，並口出要持刀砍死警察之事實。
2	證人鄭健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健國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於上開時地遭本案自用小客車自後方追撞，證人鄭健國當時並未看見本案自用小客車有其他人，且後來係由被告從本案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座下車，並與證人鄭健國商討私下和解之事實。
3	(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酒精呼氣測定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p>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各1份</p> <p>(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檢附之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黏貼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p> <p>(3)中山一派出所編號1至8之刑案照片8張、110報案紀錄單1份、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附件一」勘驗報告1份及卷附錄影光碟2片</p>	
4	<p>(1)員警李旺諭等10人於113年1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p> <p>(2)員警李旺諭等10人之服務證影本及中山一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各1份</p> <p>(3)中一所妨害公務譯文2份、犯嫌管束過程監視器影像譯文1份、中山一派出所編號9至12之刑案照片4張、監視</p>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器照片4張、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附件二」、「附件三」勘驗報告2份及卷附錄影光碟2片	
--	---	--

二、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多次辱罵在場執行職務之員警，以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多次辱罵、恐嚇員警，並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為之，在刑法評價上難以強行分割，請各評價為接續犯。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犯公然侮辱、侮辱公務員等罪嫌，屬法條競合關係，應以侮辱公務員罪處斷。另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之侮辱公務員、妨害公務執行、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係以妨害員警執行公務為主要目的，其犯罪目的單一，各行為在自然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大部分重疊，難以完整切割，應評價為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論處。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之公共危險罪、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之侮辱公務員罪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嫌間，其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林小刊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蕭予微